



大会

Distr.: Limited
1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决议草案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55/1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第 58/176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B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3 号决议及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第三节，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资源，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¹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

注意到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在马拉博举行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一一次部长级会议，

1. 欢迎雅温得中部非洲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各项活动；

¹ 见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和更正 (A/56/36 和 Corr. 1 及 Add. 1)。



2. 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设立该中心提供了支助；
 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该中心的适当运作提供充分协助；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